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趙寅善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